

批转市物价局等四个单位 关于调整我市趸售电价意见的通知

揭府 [1994] 29 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市人民政府同意市物价局、市经委、市财政局、揭阳电力工业局《关于调整我市趸售电价的意见》，现批转给你们，请贯彻执行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

一九九四年九月十四日

关于调整我市趸售电价的意见

揭阳市人民政府：

鉴于受各方面因素影响，省电网亏损日趋严重，生产资金紧缺，省物价局、省经委、省电力工业局粤价重字 [1994] 288 号文通知，省人民政府决定，从 1994 年 9 月 1 日起调整省网电价，省网趸售给我市的电量电价提高 0.095 元/千瓦时，地方电源上网电量分

担核电差价 0.0425 元/千瓦时，省电力建设费、三峡工程建设基金、城市建设附加费的征收标准和范围仍按省有关文件执行。

根据市委常委、副市长联席会议精神，经组织测算，我市趸售电价（含税）拟从 1994 年 9 月 1 日起（按抄表期抄见电量）作如下调整：

一、各县（市）的住宅用电（包括城镇居民和农村村民）都应按现行电价执行，不得提价。

二、集资、戴帽电 0.5326 元/千瓦时，其中基本电价 0.473 元/千瓦时，省电力建设费、三峡基金及负担市地方电厂上网电量核电差价共 0.0596 元/千瓦时。

三、面上趸售电 0.6276 元/千瓦时，其中基本电价 0.473 元/千瓦时，省电力建设费、三峡基金及负担市地方电厂上网电量核电差价共 0.0596 元/千瓦时，市燃料附加费 0.0508 元/千瓦时，地方电网建设费 0.0442 元/千瓦时。

四、普宁市、揭西县省网计划分配指标电量部分给予优惠 0.035 元/千瓦时，两费不属优惠

范围，总电价为 0.5926 元/千瓦时，其中基本电价 0.438 元/千瓦时，两费 0.1546 元/千瓦时（省 0.0596 元/千瓦时，市 0.095 元/千瓦时）。

五、五经富年计划指标 350 万千瓦时内，其电量电费 0.25 元/千瓦时，两费 0.1546 元/千瓦时，超过部分按山区县（市）优惠价收取。

以上意见如无不妥，请批转执行。

揭阳市物价局
揭阳市经济委员会
揭阳市财政局
广东省揭阳电力工业局

一九九四年九月九日